

项目编号：2023CGSH135

枞阳县殡葬管理所遗体接运车辆 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采 购 人 ： 枞阳县殡葬管理所（盖章）

代 理 机 构 ： 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须知

- (一) 总则
- (二) 询价文件
- (三) 供应商
- (四) 询价文件的编制
- (五) 询价文件的递交
- (六) 询价
- (七) 响应文件的评审
- (八) 终止询价
- (九) 评审办法
- (十) 确定成交人
- (十一)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十二) 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项目合同

第六章 询价响应书格式

-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 报价部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殡葬管理所遗体接运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 zx.tl.gov.cn>）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H135

项目名称：枞阳县殡葬管理所遗体接运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 万元。

最高限价：1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枞阳县殡葬管理所采购接运遗体特种车辆一台，具体参数详见询价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二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二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殡葬管理所

地址：枞阳县官埠桥镇 320 省道西 200 米

联系方式：13955612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 1 号 6 楼

联系方式：13345569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3455699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询价公告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预算控制数	15万元（人民币）
4	采购方式	询价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9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请在质疑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代理机构），系统提交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线上回复。（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 <u>3</u>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12	询价响应保证金	无
1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形式：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按成交金额 2%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2、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拒签合同。若成交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4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自行勘察的任何风险。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境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钱先生 1395561296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1、如有澄清、修改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2、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更正公告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下款项验收合格后，付至100%。
17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一、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询价响应文件。 二、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8	询价及询价响应书递交	1、见询价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询价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2、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3、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准备5份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到代理公司备案存档。
19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见询价公告，迟于询价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询价，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开启后90日历天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询价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3	合同签订时间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将成交资格顺延至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报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4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代理费（0.76万元）。以上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6	文件澄清、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在线询价、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倒计时为准），询价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标的所属行业划分	工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1	其它	一、其他事项说明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询价文件正文不符的，以询价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2189271、 0562-5885890、4009980000）联系。 二、其他异常情况的处理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逾期未解密，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程序，责任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采购人 CA 锁原因造成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询价小组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时向枞阳县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延期开标。 3、为便于网上电子评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及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清晰明了，如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询价小组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三、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息发布、保证金托管、询价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本次开标所有涉及现场环节均使用系统线上操作）
32	询价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询价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的货物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询价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询价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须在有效期内的。

3、采购人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报价单位为万元或元，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判。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报价，即表示认可采购人提出的上述要求，且在询价时间截止后不得撤回。

（二）询价文件

6、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询价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8.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刊登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9、询价文件的修改

9.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发布询价公告的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这些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10、关于偏离

10.1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0.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所供货物和服务在功能上无法达到询价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或者所供货物和服务实质上能够满足所列技术要求达到的功能，只是因为采用了不同的技术而导致不能在技术参数中响应。

10.3 出现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出现非实质性偏离的，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补正的内容不能说明问题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偏离是否属于实质性偏离，以及偏离程度由询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11.1 注册登记

11.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11.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所有基本资料需原件于扫描验证后更新，否则评审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11.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11.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1.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

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1.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 下载询价文件

11.3.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询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询价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11.4 制作响应文件

11.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1.4.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询价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1.4.3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1.5 上传响应文件

11.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11.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6 提交保证金（如有）

11.6.1 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

11.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

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

11.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7.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11.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11.7.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11.7.3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无法抽取评委专家、组建询价小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延期开标。

11.7.4 不符合询价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11.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1.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1.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1.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1.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11.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12、询价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1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1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勘察现场

14.1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4.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纪律与保密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6.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6.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6.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6.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6.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6.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7、签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纸质响应文件使用公章）。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如提交纸质文件的，应在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部分，加盖公章。

18、企业诚信库

18.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8.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询价小组负责审核。

18.3 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9、询价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询价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询价响应书构成

20.1 询价响应书应包括本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书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0.2 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询价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0.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询价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询价响应书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1、询价响应报价

21.1 询价响应报价应清楚地标明供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将不被接受。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1.2 询价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1.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询价响应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2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3.1 供应商在其询价响应书中，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其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23.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4、询价响应保证金见询价公告

25、询价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5.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5.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成交后须准备 5 份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到代理公司备案存档。纸质响应文件还应装订成册。

25.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文件递交无效。

25.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

26、响应文件递交

26.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6.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6.3 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现场工作人员将拒绝接收。

26.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拒绝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2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8.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询价

29、询价程序

29.1 按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询价。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9.3 询价会议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询价期间的质疑应当在询价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询价过程理解和接受。

29.3.1 主持人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9.3.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

29.3.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方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以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直播视频。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30、评审程序

30.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2 资格审查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见询价公告资格要求。

30.3 有效性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的进入有效性审查，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进行有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得进入报价。

30.4 询价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了解其与询价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询价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30.5 对否定的供应商，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31、询价小组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1.1 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及信用查询情况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有二家或二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定绿色环保、三首、创新产品等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八）终止询价

3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询价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询价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终止询价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一、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最低评审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有二家或二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定绿色环保、三首、创新产品等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33、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3.1 询价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询价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与询价文件内容不符的，按询价文件内容对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3.2 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询价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3.3.1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价小组将以线上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线上询标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3.2 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3.3.3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3.3.4 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较情况进行报价合理性审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33.3.5 不接受原件递交，所有原件材料全部扫描入电子响应文件。成交

后原件备查。

33.3.6 询价小组评审响应文件依据为响应文件以及按询价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3.3.7 询价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价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3.4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以开标之日向前追溯3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以上情形第（1）（2）（3）条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4）条以以开标当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以上情形第（5）条以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33.6 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评审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询价小组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33.7 信用查询后若第一成交候选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则成交资格按照

排序顺延到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核心产品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35、有效性审查

以下条款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提供身份证明，无需投标（询价）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响应文件规范性	1、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响应、售后服务与维保等内容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根据商务响应表评审
6	技术参数及标准要求	技术参数及标准要求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根据技术规格响应表评审
7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响应无效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报价部分评审

36.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开启其报价部分

36.2 询价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询价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在交易系统内线上确认，并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6.3.1 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

36.3.2 经询价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6.3.3 经询价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6.3.4 按 37.2 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36.3.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6.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6.4.1 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36.4.2 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6.4.3 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十）确定成交人

38、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人，即评审报告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9、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文件、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同时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0、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人。

41、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2.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2.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2.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3、履行合同

4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4、验收

44.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4.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4.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4.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供货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供货方在接到采购人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认可供货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采购方要求

44.5 采购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二）质疑和投诉

4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47、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认同和接受。

48、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关于询价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询价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询价公告和成交公告。

50、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清单

殡仪车配置表

名称	发动机	车辆主要配置
殡仪车	汽油发动机 功率： $\geq 115\text{KW}$ 排量： $\geq 2300\text{ml}$ 排放：国VI	五档手动，驱动形式：中置后驱，前悬架：双横臂独立悬挂，后悬架：钢板弹簧，液压助力，承载式车身，制动形式：前盘后鼓，进气形式：自然吸气，轮胎规格：195R15C ABS+EBD/推拉窗/前暖风前后空调/电子可调大灯+前雾灯/2个扬声器/PVCJS地铺/PU方向盘/PU换挡手柄/电动空调/电动车窗+遥控锁/胎压监测器/喷漆前格栅/可调角度方向盘/正驾驶遮阳板(带票据夹)/车身同色前后保险杠/车身同色后视镜/副驾驶遮阳板(带化妆镜)/防眩目内后视镜/车身同色门扣手/高位制动灯/拉杆天线/双安全气囊/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铝轮/电动调节+电加热除霜外后视镜 车身颜色：黑色 车身尺寸： $\geq 5300*1900*2200$ 额定座位数：5座仿真皮座椅 改装：前五座后三人座下不锈钢工具箱及小工具箱，三片式全封闭中隔墙，后舱不锈钢尸箱配担架一付，两边花台轮毂包至窗沿各三盆花，全车铺设前防滑后平地板不锈钢，窗帘。

★①车辆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殡葬专用车。

②交货时必须提供提供5座殡仪车合格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①、②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函。

注：1、所投车辆车型须是国家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车型。成交供应商需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公告文件或官网内容截图，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所供车辆能保证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上蓝色牌照手续。

2、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单位名称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满足上牌和付款结算要求。

3、投标人应对其标投时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否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中包含裸车、运输、仓储、运输保险、质保期间以及完成本包项目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如供应商数量漏报、计算失误带来的后果，均视为含在报价内，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车辆上路交强险、商业险、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等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不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三、质保要求及售后

1、质量保修期：为合同签订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中标人为本项目整车提供免费质保不低于两年或 20000 公里。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成交人须免费维护、维修，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成交人在质量保修期内须免费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支持（响应文件中提供跟踪服务技术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3、成交人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指导等）。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免费更换原厂部件；如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成交人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质量保修期满后，成交人仍应保证对本项目设备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不高于响应文件中所列价格的备品、备件，免收服务费。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没收成交人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风险。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枞阳县殡葬管理所遗体接运车辆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

供方：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询价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供方的询价响应文件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

品目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供货时间	价 格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小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项目询价文件（含询价文件补充资料）；（2）供方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函；（3）成交通知书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为合同签订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供方为本项目整车提供免费质保不低于两年或 20000 公里。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供方须免费维护、维修，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须免费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支持（响应文件中提供跟踪服务技术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3、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指导等）。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若因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应免费更换原厂部件；如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供方应负责联

系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其费用由供方负责。

4、质量保修期满后，供方仍应保证对本项目设备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不高于响应文件中所列价格的备品、备件，免收服务费。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人予以配合。

2、提出异议时间：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下款项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不计息）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帐号：

七、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
- 2、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合同总价款的，需方每日偿付____‰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____ %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____‰的违约金。

八、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2、向财政部门投诉；3、提请仲裁；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

供方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供需合同，一式八份，供方、需方、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六章 询价响应书的格式

询价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人身份证明书
- 3、询价响应授权书
- 4、询价响应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商务响应表
- 8、质保及售后服务
- 9、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一) 需要提供的资格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签章）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其他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须在相应有效期内。

（二）法人或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询价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接受采购方一切处罚。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四）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项目实施方案

（3）供货期承诺

供货承诺函

致：枞阳县殡葬管理所（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公司名称）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保证车辆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殡葬专用车。保证交货时提供5座殡仪车合格证，保证所供车辆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上蓝色牌照手续。否则贵方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品品牌与 型号	询价文件要求	货物具体参数	偏 离 及 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六)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下款项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		
2	质量标准	车辆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殡葬专用车。		
3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免费质保期	为本项目整车提供免费质保不低于两年或20000 公里。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承 诺 函

我方_____（公司名称）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承诺为合同签订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为本项目整车提供免费质保不低于两年或 20000 公里。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维护、维修，供方须免费维护、维修，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质保期内，我公司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指导等）。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我公司免费更换原厂部件；如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我公司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其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我公司在质量保修期内我公司免费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支持（跟踪服务技术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八)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可在此上传)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1)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殡仪车	辆	1		
...					
合计：					
供货期(天)：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价
1	殡仪车			1 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适用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注：**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投标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自行拟定